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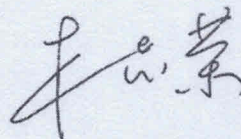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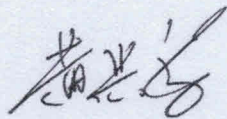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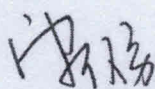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康俊勇

黄兴李

木志荣



2020年2月17日